

习水县白水洞水库工程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周边村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并进行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个人问卷和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于2022年10月9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2年12月07日~12月20日期间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进行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均按照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确保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2次公示，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习水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习水县东皇街道办府东路水务局办公楼

联系人：杨工 13765974528

4、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嘉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18275237646 电子邮箱：1430412394@qq.com。